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420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罚决字〔2025〕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5月19日